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三年规划 (2020—2022年)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三年规划(2020—2022年)及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4月2日

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三年规划 (2020—2022年) 及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巩固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切实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全面推进我市基层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订本规划及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以提高基层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利民惠民为宗旨，以服务网络和队伍建设为重点，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切实推进基层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使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到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中医药服务，助推健康郑州建设。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100%的县级中医院通过二级甲等中医院评审；

50%的县级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要求水平；100%的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力争30%达到全国综合（专科）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标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规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创建一批“示范中医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的村卫生室可规范开展4类以上中医药技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保持在3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 强化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举办县级中医类医院的主体责任，2022年，每个县级区域内须设置1个符合《关于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公立县级中医医院。加快推进荥阳市中医院改建项目、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对尚未达标的政府举办的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提高诊疗装备水平，突出特色优势。

2. 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县（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标准，作为等级评审单项否决指标。推动县（市）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建设。2022年，100%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按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标准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设施建设。实施“示范中医馆”建设项目，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到2022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达到《河南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基本标准》，建成一批“示范中医馆”，支持专科特色突出、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卫生院，加挂二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牌子。

4. 鼓励社会力量在基层办中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一网受理”“一站式”办结。持续实施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不作布局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鼓励品牌化和商业经营连锁化发展。允许并鼓励离退休名老中医在公立医院注册执业的同时，开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符合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优先纳入医保定点机构范围。社会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提供较高水平的专科、个性化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

（二）切实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5. 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实施郑州市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人才培养项目，对基层医疗机构医师开展培训。强化以全科医

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等人才培养、聘用工作。依托郑州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采用“师带徒”形式，对在职在岗基层中医药人员、全科医生进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提升中医药非药物疗法水平。到2022年，累计培训1000名基层医生。将中医药知识作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的必须内容。2022年，100%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2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8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6. 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河南省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县域服务质量、学术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满足县域内人民群众对专科内疑难、危重、复杂疾病的就医需求。实施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加强各县（市）县级中医院外转率较高科室建设。县级中医院要加强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侧重疑难杂症的诊疗，推广实施至少30个以上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100%县级中医院通过二级甲等中医院评审，50%的县级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

院”服务能力要求水平。着力提高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能力以及健康问题保健指导与中医药干预能力。县级综合医院应提高县域内多发病和疑难重症的中西医结合规范化诊疗服务能力；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应着力提高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诊疗服务能力以及健康问题保健指导和干预能力；100%的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力争30%达到全国综合（专科）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以及疾病康复中的作用。

充分发挥中医医联体作用，城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坐诊或者定期出诊、巡诊；鼓励县级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县域医共体，探索开展县乡一体化中医药服务，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切实做好基层中医药城乡对口支援工作。采取驻点帮扶、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双向转诊、学科建设、合作管理等方式，提高受援单位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7. 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专题培训，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效率。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孕产妇、亚健康人群和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中的优势和作用，逐年提高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到2022年，老年人和儿童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65%、75%。

持续开展郑州市健康细胞创建工作、中医中药中国行—郑州站、郑州市中医名家讲堂、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等系列活动，通过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大型科普宣教、健康知识展板、阅报栏、宣传墙、漫画等形式，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2022 年，基层医疗机构在健康教育中有 60% 的中医药内容。

8. 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以推动郑州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为契机，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以老年病、慢性病为重点，提供饮食护理、情志护理、用药护理、健康宣教等中医药服务。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进社区、进家庭、进养老机构。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

9. 推进中医药参与基层签约服务。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2 年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生或乡村医生。县级中医类医院积极参与和支持签约服务，建立联动机制，搭建沟通平台，市级专家号源优先向家庭医生团队开放。同时，积极探索在差异化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中提供中医药服务，满足居民多层次中医药服务需求。

（四）加快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10.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加强县域内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接入市

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电子病历、医院运营数据的规范上报，实现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与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2022年，100%的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4级以上。

1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基层中医综合服务区信息平台建设，功能涵盖中医特色电子病历、辅助开方、辅助诊断、名老中医知识库、古籍文献知识库、远程诊疗、远程教育、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并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2022年，60%以上中医综合服务区基本建成健康信息平台。

12. 推动“互联网+”基层中医医疗。大力发展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中医远程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智能客户端、即时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收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让群众享受到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药服务。

（五）大力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

13. 加大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各县（市、区）依托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3年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1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可规范开展7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

卫生服务站、85%以上的村卫生室可规范开展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持续保持在30%以上，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10%以上。

（六）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规范管理

14.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规范管理。将定期技术指导和不定期督导检查相结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其持续改进。依托郑州市医疗机构中药专业质控中心，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进行管理，保证中药饮片和煎煮中药的质量；持续开展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工作，促进中药饮片合理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基层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县（市、区）、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成立县（市、区）政府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任组长的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解决本辖区中医药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建立工作协同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各级卫生健康、财政、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切实将基层中医药工作作为

重要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安排，加强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政策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中医事业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作为重点支出予以保障，建立与本地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要采取积极措施，优先支持达不到基本标准的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改扩建或迁建。在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中，要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完善差别支付政策，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倾斜。落实完善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激励政策，建立适应中医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三）注重宣传引导

深入挖掘基层中医药文化宣传素材，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加强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开展郑州市基层好中医先进表彰和基层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开展健康讲座、义诊等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中医药文化知识的普及覆盖率，提升基层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主办：市卫健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7日印发

